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實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

108年02月12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8年02月19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(立法目的及依據)

為培養學生能運用專業相關學理與技術於專業實務之能力，以提升未來職場之競爭力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實習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(獎勵對象)

應屆畢業生，實習成績每科須達 60 分(含)以上，總平均 80 分(含)以上，操行須達 80 分(含)以上，每班一名，由各科提供名單，未達標可從缺。

第三條 (獎勵方式)

每位獲獎學生頒發獎狀乙紙，並由校長於全校性場合中公開表揚。

第四條 (修訂程序)

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